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公司为乌海化工担保事项均因乌海化工正常流动资金贷款和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共计约1.17亿元提供担保。

二、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

公司本次对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以往期间财务数据造成影响，本次更正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

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次更正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关于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更正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提高会计核算能力，提升会计信息质量，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

独立董事：江希和、李旦生、刘东升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